

《深圳湾睿印 2025-2026 年摄影摄像服务合同》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睿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像素跳动影视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、乙、丙三方在【2025】年【1】月【8】日签订了《深圳市像素跳动影视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基础上，约定将原合同的服务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，即本协议项下的续约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续约期间的合同含税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03929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），不含税价为 1029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），税率为 1%，税额为 1029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贰拾玖元整）。

三、双方按实际拍摄进程结算，最高不可超过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总金额，具体服务清单及价格见原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协议仅对原合同与上述内容有关的条款、事项进行变更及补充，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、除另有说明外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原合同有关条、款、项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原合同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